

541.8
2

足本
盧騷民約論

中華

印行



序

盧騷民約論共四卷。一八九八年上海同文譯書局刻日本中江篤介漢譯第一卷。名民約通義。一九〇二年楊廷棟據日譯成四卷。日譯已多錯誤。楊譯更訛謬不能讀。二年前泰東書局復刻中江漢譯第一卷。故民約論之書名出現於中國十餘年。其真書竟至今不可得見。譯事之難如是乎。予居北京之暇。以法文原著與英文 H. J. Font 譯本互證。譯成今完本。共費八十日。盧騷之學說。近世多受人攻擊。其反對代表政治。主張國教。崇拜羅馬過甚。乃至主張獨裁制。尤與近世政治原則相反。然主權在民之原理。推闡盡致者惟盧騷。故其書爲法蘭西革命之最大原動力。歷二百年不廢。永爲世界大名著之一。各國皆有譯本。予曾發願盡譯世界名著於中國。物種由來自由原理。社會學原理。後此其第四種也。民國五年除夕工學博士馬君武記於上海。

足本 盧騷民約論

目錄

序言

第一書

導言

第一章 第一書之旨趣

第二章 最初社會

第三章 最強者之權利

第四章 奴隸

第五章 最初協約之必要

第六章 民約

第七章 主權體

第八章 人治之世

第九章 財產

第二書

第一章 主權不可放棄

第二章 主權不可分析

第三章 公意之錯誤

第四章 主權之界限

第五章 生死權

第六章 法律

第七章 立法者

第八章 人民

第九章 人民（續前）

第十章 人民（續前）

第十一章 立法系

第十二章 法律之分類

第三書

第一章 政府通論

第二章 各種政體建設之原理

第三章 政府之分類

第四章 民主政體

第五章 貴族政體

第六章 君主政體

第七章 混和政體

第八章 論每一政體非與每一國相宜

第九章 良政府之標識

第十章 政府之妄爲及其衰亡之傾向

第十一章 政羣之解散

第十二章 主權維持之法

第十三章 主權維持之法(續前)

第十四章 主權維持之法(續前)

第十五章 人民代表

第十六章 論政府之制設非契約

第十七章 政府之制設

第十八章 豫防政府暴篡之法

第四書

第一章 論公意不可破壞

第二章 表決

第三章 選舉

第四章 羅馬公民大會

第五章 保民官職

第六章 獨裁制

第七章 監查制

第八章 宗教

第九章 結論

足本 盧騷民約論

序言

予幼時竊不量力。欲著一巨帙。闡明民約之理。此意已拋棄多年。今特撮約著爲此書。多擇前此所成書之最重要者。以貢獻於世。其餘已不復存矣。

第一書

導言

今予欲設爲問題如下。以如是之人民。如是之法律。究能得正當穩妥之政治否。爲研究此問題之故。予乃明見惟法權所許。與利益所歸。二者能相調和。則義與利乃不相妨害。予所研究之問題。既如是其重要。人將詰予。汝既非王君。又非立法者。何爲著書論政治。然予論政治之故。卽在於

是。設予爲王君或立法者。則予所欲論著者。將現諸實行。否則含默耳。予生而爲自由國之公民。爲主權團之一分子。對於公事。予所言雖無大勢力。而既有選舉權。則非對於公事毫無關係。予當思察政府問題之時。每有新發明。使予愛吾國政府之情益深。是予之所最樂者。

第一章 第一書之旨趣

人本生而自由。又處處受束縛。有多人自謂爲他人主。其實爲大奴隸。予誠不知此變化之原因。予所能解釋之問題。即使其復歸於正道是也。若設人民失去自由之原因。爲強力及施用強力之結果。則予可言人民惟受壓迫而服從。若能自脫衡輓則善矣。如人民用其已失之權利。恢復其自由。蓋奪去人民之自由。既不合於理。則恢復之爲合理矣。社會之秩序。爲一種神聖入權。是卽一切事物之基本。此人權不本於自然。而本於協約。今所欲論者。卽此協約爲何物是也。

第二章 最初社會

最初之自然社會卽家族。然兒輩與父相依附。以其須保護之時爲限。當此需要既息。則此自然結合卽解散。爲父者不須復保護其兒。爲兒者不須復服從其父。若此時父與兒此時之關係不解。則非自然的而爲情願的。故家族之結合。乃依協約之理。

尋常之自由。卽人類本性之結果。其第一法律爲自保護。其最初注意。爲事物之屬己者。人類達自主之年齡後。自能別擇保衛之法。而爲己身之主人。

家族爲政治社會之最初模型。主政者卽父也。人民卽諸兒也。人民生於自由平等。爲自己利益之故。乃放棄其自由。父愛其兒。兒還養其父。主政者愛其人民。主政者之幸運。卽在於是。家族與政治社會之差異。如是而已。

格婁倫司 Grotius 謂政府非盡爲利民所設。卽舉奴隸爲例。格氏之理論。每據事實爲權利。甚足以袒護暴君也。

據格婁倫司之理。不識人類屬於一百人歟。抑此百人屬於人類歟。（按百人卽指帝王一類）格氏全書所論。似近於前者。霍布士 Hobbes 之書亦然。若是則人類可分別如牛羣。每羣有一牧人豢養之。以擊椎充食耳。牧人高出於牛羣。君長爲人民之牧人。亦高出於人民。故據費婁 Philo 所述羅馬皇帝卡里古納 Caligula 謂君主爲神。人民爲禽獸也。

卡里古納之理想。與霍布士及格婁倫司之理論相同。三人之前。已有亞里司多德謂人類非自然平等。有生而爲奴隸者。有生而爲主治者。

亞里司多德本不誤。惟誤認後效爲前因耳。奴隸之子。復爲奴隸。是爲實事。奴隸團體既失去一切。且復無意離去。其自甘卑辱。與希臘由禮士 Lysias 朋僚之自甘橫暴無異。故奴隸之所由成。因成爲奴隸之先。已反背

本性。最初爲奴隸者。必以強力壓服之。及卑懦性成。乃自甘爲奴隸。而不思離去矣。

予尙未言及亞當 Adam 或諾亞 Noah。古書謂諾亞三子。均分天下。與所傳撒但 Satan 諸兒事同。予今亦爲諾亞三子之一之後裔。或爲支派中之最貴者。據古書之說。予亦當爲人類之王矣。其實亞當爲世界主。無異魯濱孫 Robinson 爲荒島主。因彼爲唯一之生人。可安據王位。無革命戰爭謀反之憂。此帝國之景象。爲如何安樂乎。

第三章 最強者之權利

最強之人。非以權力變爲權利。服從變爲義務。不能爲人主。故最強者之權利。其取得極可笑。而實定爲一種原理。此固不難解釋者。強力爲一種物質的權力。其所生效應。不能成爲道德。爲強力所屈服者。乃強迫而非心服。不過自全之一計爾。至於義務一語。則是何意義乎。

今試以此假託之權利研究之。是誠毫無意識之所爲。因以強力造成權利。其效果每隨原因而變。有第二強力足勝第一強力。亦起而代取其權利。苟有術以不服從之。卽合於法。而最强之人。卽合理之人。人將爭爲最强者。強力既止。權利亦息。蓋旣因壓迫而服從。卽與義務無關。壓迫旣不遂。則義務亦停止。故權利一語。於強力無所加增。不成爲物。

服從權勢。卽爲強力所壓迫耳。是不過一表面語。人謂一切權勢出於天。予姑不辯。疾病非亦出於天乎。何以得疾病者須延醫師乎。設於深林間。遇強盜。予苟被逼而以囊金與之。然予苟能藏匿不與。亦道德之所許。因強盜所持手鎗。爲一種優越之強力耳。

可知權力非卽權利。吾人所當順從者。惟合法律之威權。是爲予所論之第一問題。

第四章 奴隸

人類既無何種本然威權。以加於本類。而強力非權利之源。則協約爲人類一切法律的威權之基本。無可疑矣。

格婁倫司言。箇人可放棄其自由。爲一主人之奴隸。何以全人民不可放棄其自由。以爲一君主之奴隸。其言之需解釋者甚多。今僅就放棄二字言之。所謂放棄者。卽畀與或售賣是也。人之成爲奴隸者。非以己身畀與。乃自售賣以求生活耳。全人民則無自售賣之理由。且君主不能自生活。賴人民而後能生活。納倍來 Rabelais 言。君主實不能自存活。人民既以己身相畀與。又盡失其財產。吾未見其尚有子遺也。

或謂專制君主能保障國內之平和。是或然。然人民所得幾何。專制君主每爲野心所驅迫。以惹起國外之戰爭。又行政喜怒無常。其弊尤甚於內亂。人民日在愁慘之境。何所得於平和。彼處牢獄之內者。亦何嘗不平和。豈能以是爲滿足乎。格里克等居西克婁卜 Cyclops 之土穴中。亦何嘗不

平和。惟坐待屠食耳。

若曰人生無所求。此荒唐無思想之說也。若是之行爲。決不合法。且非出自本心。若曰全民族皆如是。是必爲賤愚之民。瘋狂之事。焉得謂爲權利乎。

無論何人。可放棄自己。而不能放棄其兒女。兒女生而自由。除自身外。無他人有權奪之。兒女未成年之時。爲父者當設法保護之。而不能任其受凌虐。因是實背反自然之目的。超出父母權利之外也。倣此欲一政府之合於法律。當使人民能自由選擇。贊成之。或反對之。則政府自不至流於專制矣。

剝奪一人之自由。無異剝奪其人之本質。卽剝奪人類之權利及義務。此外更無物可以補償之。是不與人之本性相合。蓋失去意思之自由。卽失去行爲之一切道德也。一方主張絕對之威權。他一方主張無制限之服

從是與協約之旨。絕不相容。人與人相對。絕不能使其一能有無限之要求。無等待。無交換。一切行爲。皆爲無效。奴隸既屬我。則彼更無權以反對我。彼之權利。既爲我所有。則不能用此權利。以與反對天下事之至不通者。莫過於於是矣。

格婁倫言等。又以戰爭爲所假稱奴隸權之他一原因。謂戰勝者有權以殺戰敗者。戰敗者即可放棄自由。以贖其生命。兩方俱利。所謂殺死戰敗者之權利。決非戰爭之結果。人類在自然界中。本非仇敵。當其初始獨立生活之時。其交互關係。本無平和或戰爭之可言。戰爭之原因。乃事物之關係。而非人之關係。由單獨箇人關係。不起戰爭。惟因事物關係。乃有之。然是在自然界中。亦無其事。是時尚無確定之所有權。卽在社會中。一切以法律之威權治之。故箇人亦無所爭。而所謂私戰者。亦無自而起。私人爭鬪。非戰爭也。所謂決鬪者。法國王魯易第九曾許之。及僧侶託神

意構和。皆封建政府之惡制。與自然權利之原理及安良政府制皆不相容。

故戰爭非人與人間之關係。而爲國與國間之關係。是時箇人偶然爲仇敵。其爲仇敵非箇人。亦非市民。而爲兵卒。非祖國之一分子。而爲祖國之防禦者。箇而言之。每一國以他國爲仇敵。而非以箇人爲仇敵。此其箇人之真實關係。不能確定。若不同類之物體然。

此原理無論在何時代。無論在具何種文明之民族。皆已認爲原則。戰爭之前。必先宣戰。不惟警告此國也。且警告其人民。外國之人無論爲國君。爲全民族爲箇人。苟對一國之政府。未曾宣戰而劫掠殺死。或拘留其國之人民。則不成爲仇敵。而爲土匪。雖當戰爭之時。已盡取其敵國之所有。而必重視其箇人之人權及財產權。蓋敬重敵國民。卽所以庇護己國民也。戰爭之目的。爲破壞敵國。故其國人手執兵器以事防禦者可殺之。若